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經工字第11035200503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「楠梓產業園區設置計畫」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健康風險評估規劃及範疇說明會。

依據：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、「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」第22條、「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」第2條及「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」第5點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會議事由：依照「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」第5條規定辦理，召開健康風險評估規劃及範疇說明會，針對健康風險評估之規劃內容與範疇，與受影響範圍內居民、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進行溝通後，並針對居民、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加以回應說明參酌採納情形，始進行健康風險評估作業。
- 二、說明會辦理時間及地點：110年11月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整假本市中油高雄煉油廠宏南訓練教室1樓（地址：高雄市楠梓區宏毅一路12巷2號），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防治，將視疫情警戒標準調整入場規定。
- 三、本府將於會議10日前，將會議時間、地點，刊登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評開發案論壇網站(<http://eiadoc.epa.gov.tw/EIAFORUM/>)；且以書面將相關會議訊息告知該開發行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開發行為基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

政府、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議會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、鄉（鎮、市）代表會及鄉（鎮、市、區）之村（里）長辦公室。

四、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防治，請欲參加者於110年11月4日上午10時前完成報名表單，以利掌握說明會現場出席人數，並考量室內參與人數限制，提供參與線上會議方式，請線上與會人員自行下載Microsoft Teams軟體，報名表單、意見表達表單、線上會議連結及操作說明詳如附件。



五、開發行為：

(一)開發單位：高雄市政府。

(二)開發行為名稱：楠梓產業園區設置計畫。

(三)開發場所：位於高雄市楠梓區之高雄煉油廠區範圍內，計畫面積約29.83公頃。

(四)開發行為概述：行政院「美中科技戰下臺灣半導體前瞻科研及人才布局」以位於楠梓區之原高雄煉油廠為半導體材料研發核心，北接路竹、橋頭至南科為新興半導體製造聚落，南接大社、仁武、大寮、林園、小港(大林埔)半導體材料、石化聚落，並與先進半導體廠合作，建立南部半導體材料S形廊帶。

六、會議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等不可抗力之情事，本府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通知舉辦時間、地點。

七、防疫期間，請配合以下事項：

(一)出席人員入場前須配合量測額溫及酒精清潔手部，並全程配戴口罩，所有收到防疫單位通知須自主健康管理或體溫量測超過37.5度者，請勿出席本會議。

(二)所有人員於簽到時一併提供姓名、連絡電話，以利本府經濟發展局列冊。